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偃师区老城区排涝工程

工程地点: 偃师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A141011852

发包人: 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人: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0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偃师
区老城区排涝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偃师区老城区排涝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八个子项：赫田寨积水点改造；西毫大道（华夏路～太
学路）、槐新路（华夏路～太学路）、商都东路（西毫大道～嵩山路）
四条道路雨水管道；新建太学路 5m³/s 雨水泵站一座；新建张衡路 1m³/
s 雨水泵站一座；现状排水检查井及雨水算子改造更换；内涝风险
智能监测等共计八项建设内容，设计内容包括：勘察、测绘、雨水管
道、泵站、排水检查井及雨水算子、内涝风险智能监测、基坑支护、
道路恢复等内容。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偃师区。

4. 工程投资：5103.03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1、自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2、
方案设计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共计 20 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①赫田寨积水点改造②西毫大道（华夏路～太学路）雨水管道③槐新路（华夏路～太学路）雨水管道④商都东路（西毫大道～嵩山路）雨水管道⑤新建太学路 5m³/s 雨水泵站一座⑥新建张衡路 1m³/s 雨水泵站一座⑦现状排水检查井及雨水算子改造更换⑧内涝风险智能监测。

2. 工程设计阶段：(1) 勘察 (2) 测绘 (3)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4)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1) 勘察 (2) 测绘 (3)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4)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5) 后续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通过业主组织竞争性磋商中标，中标费率为 1.54%，最终合同价以财政评审价×1.54%为设计费合同价。

本项目预算价为 5103.03 万元；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暂为：1.54%×5103.03 万元=785866 元，（大写：柒拾捌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元整）。税率 6%，不含税价为 741383.02 元，税金为 44482.98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税金做相应调整，其它不做调整。

上述费用包含包括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

计及预算编制、后期服务以及合理利润、税金及一切该项目有关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要求；
- (4) 技术标准；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07月03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 _____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1023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9-6069605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岛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494078466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办法及强制性条文。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6)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1.3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1.4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 设计人人员

3.2.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 设计分包

3.3.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设计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排水、重要构筑物等设计工作。

3.3.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资质许可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拟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前需向发包人报备，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

3.3.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3.4 分包工程设计费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3天。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天 时间内提

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支付

10.1 项目方案设计提交 15 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提交后 30 日之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到项目竣工结束后 30 日之内支付至 100%。

10.2 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设计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如因迟延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约定上限的，设计人仍应对超出违约金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如因设计文件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约定上限的，设计人仍应对超出违约金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发包人 2 倍分包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5 因设计技术质量问题，造成的项目返工或发生损失的：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类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

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 争议解决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洛阳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设计人：_____

地址：_____

设计人：_____

地址：_____

